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6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9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690 号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骐环保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骐环保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华骐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骐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骐环保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177.11	-33,920.87	-1,094,447.6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一）	1,159,825.01	6,047,617.60	5,278,632.16	3,134,359.6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一、（二）		-	-227,265.5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三）	-163,431.94	-474,790.88	-1,168,351.62	-1.28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6,393.07	5,431,649.61	3,849,094.17	2,039,910.70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199.30	810,838.00	537,261.55	309,011.98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193.77	4,620,811.61	3,311,832.62	1,730,898.72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4.58	1,561.10	-3.59	-0.10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1,129.19	4,619,250.51	3,311,836.21	1,730,89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20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集成式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财政拨款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华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成式高效低耗小区污水处理回用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发改高技函[2004]4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4年城市节水和海水利用高科技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发改高技[2004]2079号）	250,000.00
适应不同需求的黑臭水体快速净化成套装备技术开发补助	财政拨款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350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次市科技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马科[2020]4号）	179,191.0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环保部《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及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409,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	91,965.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	91,965.00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财政拨款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	4,511.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	63,200.00
太湖治理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太湖治理第一期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发改区域[2008]1440号）	50,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2020]25号）	4,602.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60号）	1,826.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	645.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	2,477.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	2,477.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41号）	2,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号）、《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号）	5,966.00
合计	--	--	1,159,825.01

2、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支持制造强省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1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4,0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环保部《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及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576,200.00
集成式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财政拨款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华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成式高效低耗小区污水处理回用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发改高技函[2004]4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4年城市节水和海水利用高科技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发改高技[2004]2079号）	500,000.00
企业上市期间税收返还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马政办【2017】8号）	483,168.60
115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财政拨款	中共安徽省组织部关于印发《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19号）	100,000.00
太湖治理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太湖治理第一期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发改区域[2008]1440号）	100,000.00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财政拨款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号）；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9年市级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56,349.00
第三批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马鞍山市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第三批“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马人才[2018]2号）、《马鞍山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意见》（马人才[2012]2号）	5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54号）	48,2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54号）	37,7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办法》（马开管[2018]354号）、《2019年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公示》	36,000.00
知识产权优秀单位补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018年度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优秀单位、优秀专利联络员认定的通知》（马开管【2018】375号）、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办法》（马开管[2018]354号）、《2019年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公示》	30,0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经费资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委、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马发[2018]3号）	20,0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专利资助	10,000.00

		办法（暂行）的通知》(马政办秘（2016）92号)	
合计	--	--	6,047,617.60

3、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环保部《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及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3,814,800.00
集成式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财政拨款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华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成式高效低耗小区污水处理回用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发改高技函[2004]4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4 年城市节水和海水利用高科技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发改高技[2004]2079 号）	500,000.00
自主创新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委、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鞍山市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若干政策》（马发[2018]5 号）	200,000.00
财政贴息	财政拨款	中共博望区委、博望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灾后重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暂行)》（马博发[2016]33 号）	175,402.28
污染源自动监测补贴	财政拨款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实施“动态管控”改造进行补助的申请》	160,000.00
太湖治理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8 年太湖治理第一期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发改区域[2008]1440 号）	100,000.00
第三批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7 年马鞍山市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第三批“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马人才[2018]2 号）、《马鞍山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马人才[2012]2 号	100,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82,12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54 号）	63,200.00
人才促进补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促进工业经济倍增人才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马人秘[2018]58 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 号）	50,0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办法》（马开管[2016]81 号）、《关于组织 2017 年《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办法》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马开管[2018]34 号）	13,0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马政办秘（2016）92 号）	10,000.00
企业征信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管局《关于兑现企业征信建设补助的通知》	4,48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4,219.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898.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512.88

合计	--	--	5,278,632.16
----	----	----	--------------

4、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857,100.00
集成式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财政拨款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华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成式高效低耗小区污水处理回用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发改高技函[2004]43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4 年城市节水和海水利用高科技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发改高技[2004]2079 号)	500,000.00
省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财政拨款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 号)	500,000.00
马鞍山经开区土地使用税奖补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土地使用税奖补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 号)	367,604.63
马鞍山市企业转型升级政策补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指标)的通知》(马财[2017]408 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马政[2015]85 号)	275,600.00
马鞍山经开区纳税奖励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马开管[2017]47 号)	100,000.00
太湖治理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8 年太湖治理第一期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发改区域[2008]1440 号)	10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补贴资金	财政拨款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设秘[2016]79 号)	96,800.00
知识产权局评议补助	财政拨款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皖知规[2016]71 号)	84,0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办法》马开管[2016]81 号	69,500.00
财政贴息	财政拨款	中共博望区委、博望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灾后重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暂行)》(马博发[2016]33 号)	5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指标)的通知》(马财[2017]408 号)、《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马政[2015]85 号)	4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马环秘[2017]13 号)	25,0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办法》马开管[2016]81 号	23,500.00
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马知[2017]11 号)	20,0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经费资助	财政拨款	《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马政[2015]85 号)、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促进工业经济倍增人才政策申报指南》	20,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5,255.00

合计	--	--	3,134,359.63
----	----	----	--------------

(二)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	-	-227,265.50	-
合计	-	-	-227,265.50	-

2012年,安徽省亳州市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建筑”)与亳州市亿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亿方”)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和《钢材购销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亳州建筑公司尚有货款994,460.00元和利息271,099.00元未支付。亳州亿方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谯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并诉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公司根据律师的判断确认预计负债647,779.50元。2015年11月11日亳州谯城区法院作出“(2015)谯民二初字第00462号”民事判决,本公司、亳州建筑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皖16民终第650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8年10月5日,亳州谯城区法院作出“(2018)皖1602民初1040号”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亳州建筑支付亳州亿方货款钢材款410,000.00元及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算)、混凝土款584,460.00元及违约金175,338.00元;2018年本公司根据律师的判断确认预计负债227,265.50元,累计确认预计负债875,045.00元。2019年9月10日亳州中院作出“(2019)皖16民终1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2018)皖1602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中安徽省亳州市建筑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总款数额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5,001.02	27,381.99	-	-
营业外支出	168,432.96	502,172.87	1,168,351.62	1.28
合计	-163,431.94	-474,790.88	-1,168,351.62	-1.2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董事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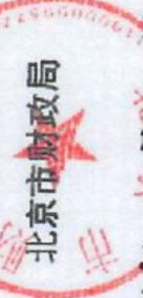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毛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703198211103812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12-02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安徽分所 事务所
 AICP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AICPA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880924367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9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6-2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季泽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619891022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